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隆德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县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我局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公示公告、部门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信息等，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条，有力助推自然资源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最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及基准地价图等内容，其中2件因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已按照规

定进行了书面答复，1件已按照规定进行了书面答复和相关材料交付，无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同时，我局认真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本年度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审批制度，由撰稿人、科室负责人、信息公开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校对发布，确保信息权威、准确、及时。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重点政务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2024年政府网站发布信息54条，无政务微信、政务微博。

（四）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实现自然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高效推广重点、热点工作。安排专人在网站实时发布土地征收、规划、住宅用地等相关信息，让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我县自然资源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以机制建设为保障，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各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领导机制。此外，按照国家、区、市、县的要求，结合县自然资源局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切实做到公开的不涉密，涉密的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2			1		1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各单位的通力配合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形式和载体有待进一步创新；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严谨性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形式单一。

下一步，县自然资源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等宣传服务平台作用，多形式、多维度、多层面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丰富公开内容，力争信息公开深度、广度、精度实现大提升。二是加强对拟公开事项的内容审查，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内容关、文字关、格式关，从源头上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三是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注重图文、视频解读，推进政策的进一步传播、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 持续加强主动公开。一是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持续

抓好土地征收、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信息公开。依托政府网站，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规范信息发布，2024年以来已发布信息16条。继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规划相关信息，2024年以来已发布信息19条。做好《隆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隆德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年）》相关内容公示，提高规划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二是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修订并发布单位职能、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开人大议案办理情况、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开放日”活动相关信息等，继续做好2024年度单位财政预算和2023年度决算公开，2024年以来发布相关信息11条。

2.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围绕本部门重点政策文件、重要政策措施，在文字解读的基础上，丰富政策图解等多种形式。2024年在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隆德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一图读懂解读《隆德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积极参加区厅举办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和业务素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3. 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注重答复质量，强化站室间协调沟通，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加强沟通协调与服务，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进一步了解申请人真实意图，确保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答辩工作，防范法律风险。2024年以来，我局已办理新受理依申请公开3件，未征收信息处理费；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2件、引发行政诉讼3件。

4. 加强系统监督考核。持续巩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调度、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各处室单位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按照县政府明确的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结合我局实际，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政务公开人员发生变动后，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变更人员信息，且做好相关工作交接，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度本单位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